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5

總收文 事由

廳建字第

58382號

奉省政府令各級職員及雇工隨從出差旅費應照原支標準增加原因，特飭遵照由。

訓令

送達

此屬機關

別類

附件

如文

廳

長

王興邦

擬稿

稿

陳翰芳

王興邦
邵志

檔案

去施廳建會第

字第

58382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二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省度特字第三六九零訓令開

一奉行政院仁嘉字
抄玉並飭屬遵照等因

二合行抄發原提案及院令各一件令仰遵照

右令

此屬各機關

附抄發省府會議原提案及行政院原令各一件。

廳長譚○○

分送各



事由 批 示

為 級職員及雇員之隨從出差旅費應以舊支標準
增加今別函令

湖北省政府

令

秘書處

日 署度特

一

行政院秘書處呈請以中央三機關以出外旅費應以舊支標準

祇實標準而實際所需相差甚遠應就原標準提高二倍以

二 中央各級文據及財政廳各批意見到府為經提交中央府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決議暫行止辦新錄在卷

六時抄卷為提舉及院令仰遵以並務屬遵以

增設：榮林出令制並令台開區機關

花令

建設廳

增抄卷為提舉及政院制令出入保

王

康

陳

或

監印高元製

校對吳文宣

城一德出是而場以外者只居款計數頗便於兩倍之轉初國臣
現領學員同提款費由特訓國人等家出約以練經實事並情
形有利無害是府核由主按加款費所需緩費者報庫手著實
由庫撥銀為用不與他國支款無涉此項經費係由統籌
報由外統籌之六項項如數解有直引之口設提辦不為領人
員因本主是與提辦支款祇實收收法有能記之口起印者以慶
文入款是為全案管理今全案核撥

抄錄人 李公 封

抄錄人 李公 封

抄到政度訓令

查奉院前以由出差旅費規例所定支給旅費標準兩案際時
需稍差遠近抄就舊標準提高以應改訂時准官為每日八百四十元簡
任官每日八百元簡任官每日五百五十元委任官每日四百二十元雇員每日
九十元雇員陸運每日八十元准予乘車七日廿廿日折讓 國防最高委員會
核准在案外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軍訓文字第貳九二號
訓令飭知奉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決議准予照
辦等因除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 蔣中正